（催告機關全銜）戶　　籍　　登　　記　　催　　告　　書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催字第　　號

受催告人	姓　　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住　　居　　所

主旨	□一、受催告人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□監護登記 □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，特催告於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以前來所申請登記。 □二、受催告人未於法定期間申請□監護登記 □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，特催告於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以前來所申請登記，逾期仍不申請者，將依戶籍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逕為登記。 □三、受催告人無正當理由不於法定期間申請□監護登記 □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，特催告於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以前來所申請登記，逾期仍不申請者，將依戶籍法第七十九條後段規定，處新臺幣九百元罰鍰。
事實	受催告人無正當理由，未依戶籍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於未成年人　　□父 母 死亡、□原監護人（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人）死亡、□父 母 列為失蹤人口、□原監護人（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人）列為失蹤人口後三十日內，□依據民法第一千零九十三條以遺囑指定監護人、□無民法第一千零九十三條以遺囑指定監護人，辦理戶籍登記之申請，爰依戶籍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 □ 第四項 □第七十九條後段規定催告如主旨。
理由及法令依據	□一、戶籍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：戶籍登記之申請，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三十日內為之。 □二、戶籍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：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，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。 □三、戶籍法第七十九條：無正當理由，違反戶籍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未於法定期間為戶籍登記之申請者，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九百元以下罰鍰；經催告而仍不為申請者，處新臺幣九百元罰鍰。 □四、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第一項：夫妻離婚者，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。 □五、民法第一千零九十三條：後死之父或母得以遺囑指定監護人。 □六、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四條第一項：父母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，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時，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：一、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。二、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。三、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。
附註	□一、本件催告書非行政處分，不得對之不服提起訴願。（適用於主旨一者） □二、如認本處分有違法或不當，對本處分不服者，得於本處分書送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所向政府提起訴願。（適用於主旨二、三者）
備註	

說明：一、催告書一人一式，預印之各項文字，於適用條款為適當擷取，並於空白處填入所需之文字。

二、本催告書一式　份，一份存根，一份發給受催告人，於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送達 _____簽收。

三、本催告書適用於主旨一者請蓋戶政事務所條戳。適用於主旨二、三者請以機關及首長署名、蓋章。